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环卫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采 购 人（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承 包 人（乙方）：苏州旭承汽车修理厂

二０二六年 四 月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昆山张浦镇金家庄路 96 号

乙方：苏州旭承汽车修理厂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朱街 2 号厂房 1F-1-7

根据 环卫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 苏州旭承汽车修理厂 为本项目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本次环卫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贰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玖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917000 元 。

合同总价款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为一次性包干项目，即投标人的总报价为两年服务期内采购单位所有车辆维修、保养的总费用，合同期内采购单位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按季度支付，**甲方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季度可以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8。（第一笔季度付款时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

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不扣款；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的，每低一分扣款 500 元，如：考核

得分 94 分扣款 500 元、考核得分 93 分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月度考核扣款金额自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所需车辆信息，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车辆维修和保养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3.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维修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维修时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4.1 根据维修质量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不

低于成本的价格赔偿；

4.2 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第六条 解除、转让与分包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

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昆山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

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大修不超过 168 小时解决；甲方作业车辆在外抛锚时，乙方须立即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拖到修理点。超出以上响应时间 5 次以上（含 5 次）。

1.2 乙方不履行本次投标所做出的服务承诺的；

1.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1.4 维修有效期内采购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5 次以上（含 5 次）；

1.5 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1.6 违反廉政规定的；

1.7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8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9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附件：

附件一：月度考核表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行：苏州银行唯亭东区支行

帐户：51914500000023

合同签定地：江苏昆山

附件一：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1	维修流程情况	维保服务单位需按照采购单位内部流程，车辆进行维修时必须开具车辆维修单后由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维修结束后按照车辆维修单上所注要求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一次扣 2 分。		
2	维修时间要求情况	维保服务单位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大修不超过 168 小时解决。未按时解决的一次扣 2 分。		
		维保服务单位应在采购单位作业车辆在外抛锚时，实行 24 小时免费应急救援服务，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拖到修理点。未按时解决的一次扣 5 分。		
3	维修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单位在维修过程中出现同一车辆相同故障反复维修现象的，重复一次扣 2 分。		
		维保服务单位需每 5000 公里或每满 1 个月保养一次车辆（包括打黄油等基础保养），确保每辆车一年保养不少于 12 次，未按要求保养的，每少一次扣 5 分。		
		维保服务单位按要求两年车辆维修总次数不少于 100 次且未经确认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服务期内，维保服务单位应每月向采购人书面报送维修记录。未按时报送的一次扣 2 分。		
		维保服务单位在维修过程中，出现应维修而未修理的情况。采购单位发现一次扣 2 分。		
		维保服务单位在维修过程中需更换配件时，应同时得到采购人确认。未得到确认即自行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维保服务期内，如采购人驾驶人员对维修质量及售后服务不满意且向采购人投诉维保服务单位，经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投诉，扣 1 分。		
考核汇总得分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

为了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的原则，为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避免遭受损失，签订此安全协议，以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为此制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凡患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或者不宜从事实际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本项目作业，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所属员工的体检材料，供甲方存档备查。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和环保制度，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有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有关安全、环保等工作. 乙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管理人为乙方安全责任人。

三、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制度、规定和告知要求，并对乙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查和指导。

四、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督促服务从业人员戴好防护用品. 劳防用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执证上岗制度，制定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六、乙方必须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规定。

七、乙方与其派遣到本项目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包含工伤保险）

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安全事故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果赔偿损失。

八、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工作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本协议在签订垃圾清运服务委托合同的同时生效，委托合同终止时随之终止。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自存档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陈述并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在与对方履行环卫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作业务期间，双方保证不曾实施也不会实施直接或间接的贪污腐败（贿赂）、弄虚作假、威胁强迫或串通舞弊等行为（下称“**不当行为**”），并以此不正当影响他人（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双方员工）或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或维持业务、任何潜在商业优势等）。前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方式：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允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的；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的。

第二条 双方对任何被调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可以要求对方作出说明，可以审阅对方与此工作相关的文件并保留进行独立调查的权利。

第三条 双方应保留其与本交易相关的合作方的记录，包括名称、合同和付款等信息。

第四条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保护另一方不因该方所实施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责任、罚金、罚款、损失或损害。

第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或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

第九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